

115 年電子暨半導體設備標竿計畫

輔導案審查作業辦法

114.12.03 更新

壹、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目的

旨在透過研發法人技術輔導，提供政府資源補助與完善輔導機制，協助受廠商配合終端需求，開發適用於電子與先進製程的關鍵設備模組零組件，以提升在地供應鏈技術能力，降低進口依賴和生產成本。主要內容包括：開發新世代電子設備 Micro LED 及高階載板之設備模組零組件、協助 12 吋矽基設備零組件業者導入能源管理及即時監控系統，聚焦化合物半導體 inline 設備或具高階加工設備模組零組件，以及研發異質封裝/矽光子光通模組之封測設備模組零組件，目標是加速設備自主化，強化供應鏈韌性，並促進國內產業聚落發展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、技術輔導單位

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，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，技術輔導單位為具研發能量之法人機構。

三、申請範圍

- (一) 電子與半導體產業^{註*}之關鍵系統/模組產品開發。
- (二) 電子與半導體產業所需之耗材零組件、各式次系統開發。
- (三) 12 吋矽基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導入智慧製造/能耗監控並符合客戶 ESG 規範。

註*電子與半導體產業範疇係指電子設備產業(Micro LED、高階載板)及半導體設備產業(12 吋矽基半導體、異質封裝、矽光子光通模組之封測設備、化合物半導體)。

四、受輔導對象

- (一) 有意願進入電子與半導體產業，針對設備關鍵模組製造領域，並具備基礎加工技術的國內廠商，可透過研發法人主導輔導計畫提案申請，協助業者突破跨域發展所遭遇之技術瓶頸，加速布局半導體設備產業鏈，延伸既有智慧機械領域持續升級產業，增加切入產業供應鏈的機會。
- (二) 輔導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個年度為原則，申請廠商所提送之開發產品，須聚焦於電子與半導體產業所需之設備、系統、次系統、關鍵模組或

耗材零組件，核心目標在於強化國內產業鏈的自主供應能力。

五、經費說明

本計畫預算來源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電子暨半導體設備標竿計畫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提案的研發法人於提案時編列計畫總經費，由技術審查會核定政府款與廠商自籌款之比例(依下表產業屬性)，因各產業屬性不同；總經費最高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，次高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，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籌款補足。廠商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37.5%，且須全數使用於該輔導計畫工作項目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設備分類	總經費	自籌款
電子設備(Micro LED、高階載板)	≤ 300 萬元	≥ 100 萬元
12 吋矽基半導體／異質封裝／矽光子光通模組之封測設備／化合物半導體	≤ 400 萬元	≥ 150 萬元

六、申請資格(指受輔導廠商)

- (一) 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。
- (二) 申請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(含)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
- (三) 申請的公司或其負責人不能是銀行拒絕往來的對象，且其對主管機關的違約舊案，且過去的財務責任必須已經結清。
- (四) 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- (五) 申請公司須檢附工廠登記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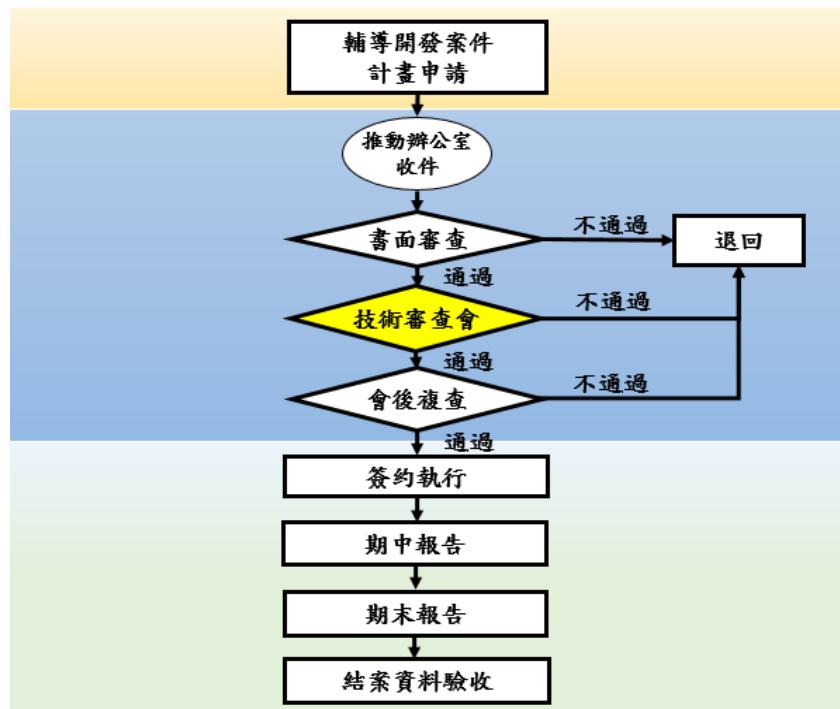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申請限制

- (一) 受輔導廠商代表人及受輔導廠商於同一年度執行最多以 1 案為限。
- (二) Beta Test 對象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1. 申請廠商須為國內合法登記、在臺實質生產製造，並具備足夠製程驗證能力之設備終端使用廠商(End User)、電子與半導體製程設備廠商(Vendor)。
 2. 本計畫的設備終端應用市場廣泛，涵蓋電子與半導體兩大關鍵產業。

八、申請準備資料(非受輔導廠商，係指研發法人提供資料並主導技術方向)

- (一) 輔導案提案構想調查簡報。
- (二) 技術輔導計畫書(於提案構想調查，通過後提供)。

貳、計畫審核程序



一、提案構想：計畫辦公室應先完成提案構想調查簡報收件，並仔細審核其計畫目標、開發標的與技術規格是否符合申請要件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再將計畫書格式提供給研發法人團隊，以避免資源浪費並確保提案方向正確。

二、書面審查：首先計畫辦公室將計畫書收件並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接著；由技術審查會委員進行初審，審查重點包含計畫開發項目、Beta Test 廠商及預估效益等。初審通過的條件是獲得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才能進入下一階段的技術審查會。

三、技術審查會：

(一) 技術審查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，審查會議每次由二至三位以上委員，加上一位專業委員或業界代表，並邀請產業發展署長官列席指導。

(二) 技術審查將聚焦於「技術可行性與層次評估」，委員評分依據五項標準，分別是：計畫結構性、計畫技術重點、上線規劃與市場發展、關鍵性、其他，並記錄評審意見做為技術審查複議會之參考依據。委員將依據以下五項標準進行細項評分：

1. 計畫結構性(權重: 25%)

- (1.) 計畫主題及其內容之資料編寫是否明確與齊全。
- (2.) 受輔導廠商與執行單位分工之界定是否明確。
- (3.) 計畫開發之產品規格與驗收規格是否明確。

2. 計畫技術重點(權重: 30%)

- (1.) 受輔導廠商是否具承接本技術或量產能力。
- (2.) 計畫關鍵技術是否突破傳統有助提升設備本土化。
- (3.) 計畫開發之技術是否具進步性。
- (4.) 計畫關鍵技術是否超越國外技術或有助專利申請。
- (5.) 計畫導入之技術對生產效率之提升與效能監控程度。

3. 上線規劃與市場發展(權重: 20%)

- (1.) 計畫開發項目是否有助於提升國產市占率之提升。
- (2.) 完成開發後如何與 Beta Test 廠商連結。
- (3.) 市場狀況與競爭對象之資料分析是否充足。
- (4.) 計畫之市場效益與技術效益是否合理且有發展性。
- (5.) 計畫開發項目是否為 End User 製程設備、模組或耗材零組件。

4. 關鍵性(權重: 20%)

- (1.) 計畫 Beta Test 廠商對推動設備供應鏈國產化是否能產生關聯。
- (2.) 計畫開發之衍生效益是否有助電子暨半導體設備國產化。
- (3.) 計畫 Beta Test 對象是否具備產品驗證能力。

5. 其他(權重: 5%)

- (1.) 計畫內容是否包含人才培育或產學合作。
- (2.) 計畫開發是否有助於社會福祉提升或環境安全保護。

(三) 由提案的研發法人自行先編列計畫總經費，因各產業屬性不同；總經費最高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，次高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，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籌款補足。廠商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37.5%。此外，技術審查會之評議委員，有權建議調整該輔導計畫總經費的合理性。

(四) 技術審查通過後，提案單位必須根據評議委員的意見修正計畫，並由計畫辦公室將修正後的計畫，送交技術審查會之評議委員群進行複查。複查通過的案件會依技術審查的得分高低進行排序，再提報至產業發展署，而產業發展署將保留最終的核定權。

(五) 產業發展署最終核定金額皆為含稅金額，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籌款補足。政府款一經核定即無法再做變更，廠商必須遵守政府核定的含稅金額，任何不足的總經費由廠商自行補足，且廠商自籌款的部分可以增加，但不能減少。

參、計畫執行程序

一、計畫簽約

經技術審查會核定通過的計畫，參與計畫的各方應按照計畫辦公室規定的時限，完成簽訂計畫的正式合約，在簽約完成後，須將簽署的契約書和計畫書的影本，以及其電子檔案一併提交給計畫辦公室，以利計畫辦公室記錄和存檔，以便日後查閱和管理。

二、計畫請款

執行機關需依契約書中明確規定的付款條件（如履約進度、驗收結果等）來進行請款，廠商請款應備妥契約所要求的各項文件，如支出憑證、支出明細表、工作執行進度報告書、成果報告書等送主管機關核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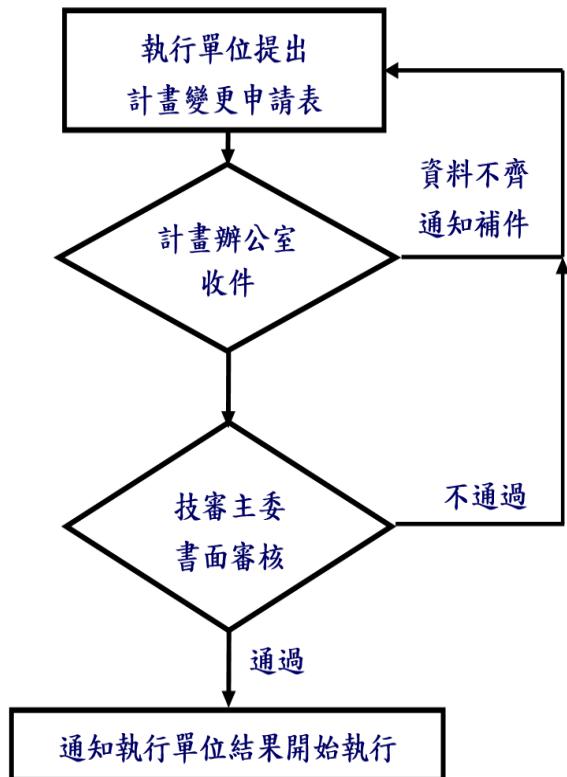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計畫查訪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間，計畫辦公室可不定期查訪，查訪人員可包含主管機關、技術審查委員和計畫辦公室成員。此查訪旨在確保計畫順利執行，並確認其符合相關規定。
- (二) 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，計畫辦公室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，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，得由計畫辦公室提報主管機關審議，若主管機關經查證後確認情況屬實，可能會採取終止計畫和解除合約的措施。

四、計畫變更

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通過後，若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，應填寫計畫變更申請表，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提交計畫辦公室做計畫變更申請。

計畫辦公室收到計畫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送交技術審查委員做書面審核，需三位(含以上)委員決議通過，再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執行單位結果並開始執行，審核結果留存計畫辦公室備查，確保計畫變更的嚴謹性與可追溯性。



五、計畫結案驗收

計畫結案驗收時將進行輔導計畫期末審查，輔導廠商與執行機關在計畫結束後的「三年內」，需要持續配合填寫成效追蹤表，期間也需要參與經濟部與計畫辦公室要求舉辦的相關產業調查、成果發表會或展示活動。旨在確保政府單位投入資源後，能夠長期掌握實際的產業效益與成果。

輔導計畫期末審查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執行機關備妥附有廠商結案同意書之結案報告。
- (二) 計畫辦公室召開輔導案期末審查會議。
- (三) 審查委員評核並提供意見。
- (四) 執行機關依據委員意見回覆並修改結案報告。